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4號

反 訴 原 告 國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蕙芳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反 訴 被 告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應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壹萬柒仟零貳拾玖元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肆仟陸佰零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淑敏